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余杭径山中学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HZFCG-2025-046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我司作为余杭径山中学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25-046]）的投标人，秉持对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原则的坚定维护，现依法就本项目评标过程中的评分问题，郑重提出投诉，恳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下述情况展开深入调查。

一、关于业绩评分的不合理性

（一）业绩材料完备却零分评定的事实陈述在本次投标中，我司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精心准备并提交了充分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中涵盖了多份与本项目高度相关的采购合同，合同清单清晰明确，详细罗列了所供应座椅的型号、规格、数量等关键信息，且每份合同均附带完整的合格验收报告。这些验收报告均由采购方正式签署，明确表明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的需求和标准。例如，[建德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1013]，采购方为[建德市航头镇溪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金额达[858568]元，验收日期为[2024 年 1 月 24 日]等业绩材料均真实、有效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业绩评审的各项要求。然而，令人费解的是，在评标结果中，我司的业绩评分为 0 分。与

此同时，中标方却在该项评审中获得了相当可观的分数。如此巨大的评分差异，严重违背了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且与我司实际提供的业绩情况严重不符。（二）评分差异缺乏合理依据的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本项目中，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业绩评分的标准和细则，我司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完全契合这些标准。但评标委员会在对我司业绩进行评分时，未给出任何合理的扣分理由或解释，直接判定为0分，这种做法显然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极大地损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司的业绩材料存在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理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问题所在，例如合同的真实性存疑、验收报告的格式不规范、合同金额未达到规定门槛等。但截至目前，我司从未收到任何关于业绩评分的书面解释或反馈，这使得我司无法对评标结果进行合理的理解和接受。

二、关于样品评分的不公正性

（一）样品定制符合要求但评分悬殊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于样品的定制要求极为明确，我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准备并提交了1:1定制的报告厅座椅样品。样品的各项参数，包括座椅的尺寸、材质、工艺、舒适度等关键指标，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精确匹配。在现场送样时，我司送样人员经仔细观察发现，仅有我司与中标方的样品是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定制的，其他供应商的样品或多或少存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情况。然

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样品评分环节，我司与中标方的得分却存在巨大差异。我司与中标方的样品却相差了3-4分。考虑到双方样品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面的一致性，如此悬殊的评分结果显然难以令人信服。样品评分缺乏明确标准1/2和合理差异解释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本项目中，对于样品评分，招标文件理应明确规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细则，包括各项指标的权重、合格标准以及优秀标准等。但实际情况是，评标委员会在对样品进行评分时，未依据明确的标准进行，也未对我司与中标方样品评分的巨大差异给出任何合理的解释。若中标方的样品在某些方面确实优于我司，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分表中详细列明具体的优势所在，例如材质的质量更优、工艺的细节处理更精细、舒适度的实测数据更好等。但目前所公布的评标结果中，并未包含任何关于样品评分的详细信息，这使得我司无法知晓样品评分的依据和过程，严重影响了我司对评标公正性的信任。

质疑答复内容：经原评标委员会审阅质疑函，关于质疑事项“一、关于业绩评分的不合理性”，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鹰场馆设备有限公

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仅提供杭州金鹰场馆设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因此未得分。关于质疑事项“二、关于样品评分的不公正性”，样品分客观分部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和二、材料要求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鹰场馆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均为满分；样品分三、功能性及安全要求；四、外观要求和五、制作工艺均属于主观分，专家根据样品进行独立打分。原评标委员会认为评分无误，评标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HZYHZFCG-2025-046 余杭径山中学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杭州政喆智能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鹰场馆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投诉。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25年5月28日

